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罚字〔2017〕4号

石城县财政局对石城县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局的 石城县文化艺术中心空调项目（项目 编号：JXZD2017-SC-G001）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 1：石城县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局

法人代表：赖德亮

机构代码证：01471492-8

地址：江西省石城县琴江镇东华北路 82 号

联系电话：0797-5703362

当事人 2：江西中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家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57361320X8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五梅路 228 号

联系电话：13627083633

二、违法事实及法律依据

经核查，文化艺术中心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D2017-SC-G001）存在以下违法情形：

（一）招标文件中关于技术分“空调设备能效（5 分）”：模块式风冷热泵空调机组性能系数（能效比）值 >3.38 的得 5 分， $3.38 \geq$ 性能系数（能效比）值 >3.35 得 2 分，性能系数（能效比）值 ≤ 3.35 得 1 分的事项。该项评分标准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第二条、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第二条规定。

（二）招标文件中“模块式风冷热泵空调机组占地面积（3 分）”：模块式风冷热泵空调机组（以制冷量 65kw 的基本模块为例），占地面积最小的得 3 分，相邻递减 1 分。凭投标文件中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册及制造商承诺说明文件中关于产品外形尺寸和占地面积计分的事项。该项评分标准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二）”规定。

（三）招标文件中“投标品牌质量可靠性（5 分）”：投标品牌

质量管理取得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认证的得 5 分，取得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认可的得 3 分，取得市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认可的得 1 分的事项。该项评分标准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八）”规定。

（四）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性（8 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设备参数表中每种空调设备的制冷量、制热量、消耗功率参数的得 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该项评分标准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8 号令）第三十条规定。

（五）经查阅核实，招标公告修改通知发布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法定时间。该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8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本机关已向石城县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局送达《石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石财罚先告字〔2017〕3 号），石城县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

一款（一）、（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一）、（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8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二）、第二款”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

（一）该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中的违法行为将另行处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监察局、江西南大暖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启德广播电视交电有限公司、赣州市永欣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

2017年8月3日印发